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2026 年环卫管护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2026 年环卫管护项目

甲方（发包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榆林瑞缘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柏生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大伙场村北沙

联系电话：0912-3616700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榆林瑞缘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丽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农科大道瑞丰生态园4号

联系电话：18591209083

为了提升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环境卫生质量，甲方组织2026年环卫管护项目公开招标，乙方竞标获得承包资格。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榆阳产业园区汽车园板块及东沙大道等环卫外包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文本。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答疑纪要、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安全承诺书
- 8、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补充协议、变更、甲方对乙方服务检查考评情况结果通知、双方交接手续等书面文件。

第三条 承包范围

合同项目作业服务范围: 园区规划范围内全部市政道路及人行道(包括道路边缘)、公共设施和公厕的清扫和保洁作业以及入园企业、单位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等工作。

环卫管护总面积为1506875.05 m²(详见附件园区2026年环卫管护统计表), 具体包括27条道路、道路围墙及边缘20-30米未开发土地区域(包含产业路两个垃圾收集池)、两个卫生间、北区停车场及垃圾压缩站、南区垃圾压缩站, 其中路面由清扫车清扫为主, 剩余人行道及围墙、绿化带、公共场所由环卫工打扫为主, 园区规划范围内道路边缘20-30米未开发土地垃圾捡拾和清理清运由装载机、垃圾清运车和环卫工人共同作业。

第二章 承包事项

第四条 园区内市政道路(含人行道、车行道、围墙)机械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清洗, 人行道内绿化带的保洁, 道路边缘未开发土地垃圾清理清运(包含产业路两个垃圾收集池), 园区公共设施保洁, 园区公厕保洁。

第五条 保洁范围内道路(含人行道、车行道)及边缘围墙、公共设施、公厕及环卫设施等的乱涂写、乱张贴的清除。

第六条 保洁范围内垃圾箱按位摆放、定期清洗、收集的垃圾及时清运至园区垃圾压缩站, 管护好压缩站设施设备, 并联系区垃圾清运中心及时清运垃圾。

第七条 保洁范围内入园企业、单位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

第八条 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及时清运至甲方协调指定场所。

第九条 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暴雨污泥、积雪等的及时清理。

第十条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

第十一条 配合做好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及上级单位的检查评比工作。

第十二条 及时阻止、举报违反园区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以及随意偷倒垃圾的现象，并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取证处罚，对于无法查明的垃圾尽快清除。

第十三条 其他本合同虽未明确列举，但与上述承包范围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务，均在乙方负责的范围内，乙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完成。

第三章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第十四条 作业形式: 园区内环卫工人、清扫机械每天沿街清理清扫垃圾，保证路面、人行道、绿化带、围墙、边缘地带干净卫生。

第十五条 作业质量实施标准: 园区环境卫生达到《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

第十六条 人员、设备投入要求(指乙方投入的作业人员和设备应按照招标要求规定的数量)

1. 乙方应具有和投入本项目所需的5方扫车2辆、1吨专用垃圾箱清运车1辆、20辆60V箱长1.5米电动三轮车、50装载机及垃圾清运车等作业车辆，承担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一切费用。

2. 配足竹枝扫把、碳钢铁锹、塑钢雪铲、垃圾夹子、融雪剂、除草剂等清扫工具和材料耗品。

3. 管理维护好园区原有35个一吨式垃圾箱及后续新配备的垃圾箱，2座公厕，更新补充公厕日常耗品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承担厕所全年耗水费用。

4. 配备项目管理人员1人，司机3人，环卫工20人，为相关人员购买意外、

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为一线作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劳保费、夏季防暑降温费、高温津贴费和购置四季工作服（春秋款和夏款套装、冬季防寒棉大衣）。

5. 优先雇用园区原环卫工人，厕所管理人员。

第四章 承包服务期限

第十七条 本项目实行一次采购招标，连续服务三年，每年签订合同，本合同的服务期从2026年8月19日起至2027年8月18日。

第五章 承包服务费

第十八条 合同承包年服务费总价即中标价为1213164.8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为壹佰贰拾壹万叁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整（¥1213164.80）。

第十九条 原则上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进行月考核并依据综合考核打分结果支付月服务费即月承包款，具体付款时间结合乙方开票申请时间和甲方具备支付条件确定实际支付时间，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先票后款。

第二十条 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福利奖金、税费及各种补贴，国家规定的行业从业人员保险，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理利润。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不干扰乙方正常作业的前提下，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按月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有关工作日志台账、影像等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并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乙方未能完成考核指标，甲方有权扣除相关服务费用且对乙方罚款，乙方对此完全理解、自愿接

受且不持异议。

2. 依据检查考评结果计算乙方承包服务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一般情况下在次月上旬前向乙方指定账号汇入上一个月应付承包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结合乙方开票申请时间和甲方具备支付条件确定实际支付时间，园区不主动滞留应付资金。

3. 乙方管护期间，经甲方检查不达标并提醒两次后仍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直接整改，所需费用从当期乙方应付费用中核减，最高不超过不达标部分当期应付费用。

4. 如因乙方环卫管护不到位，在重大活动或检查过程中被认定为环卫突出问题，并给园区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直接给予乙方考核一般档次或不合格档次，同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

5. 因甲方实施工程建设或举办相关活动而减少相关占地场所的环卫清洁面积，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核减相关承包服务费。

6.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由甲方或另外聘请其他环卫公司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也必须无条件予以赔偿，如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消极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经济损失。

7. 甲方有权配合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或损害员工权益而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责任。

8.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及工伤事故责任。

9. 向乙方移交与道路保洁相关的图表和档案等资料，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制定本环卫项目的各项制度措施，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和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报告合同执行情况。

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建立工作日志、台账、影像、相关工作制度等资料，及时、清楚、真实记录环卫作业情况，并留存相关资料按月报送甲方审核。

3. 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每个月月上旬向甲方领取上个月应付考核承包服务费，若甲方无法按时足额将此款汇到乙方指定账号，以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4.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在服务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 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除在采取应急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1小时内详细报告，如果隐瞒不报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消极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经济损失。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其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并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有关工伤、意外、医疗等社会保险手续。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动合同及工伤、意外、医疗等社会保险手续

应报送甲方备案。若乙方员工自身或给他人造成人身伤亡安全事故或财产毁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全权负责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发生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劳保费、防暑降温费和高高温津贴费，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同行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强度以提高企业利润。

8.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项目管理人和所有一线人员的联系方式和工作职责范围，便于督查考核和现场调度，并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9.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劳动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因自身原因在检查中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直接给予乙方考核一般档次或不合格档次，同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

10. 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结合月度考核给予乙方经济处罚并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相关征信监督机构，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企业资信等级，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申请办理项目服务许可、合同备案等手续，对企业员工进行教育培训，承包服务三年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如乙方无不良作业记录，通过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选择承包主体，乙方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具体以政府采购为准，甲方对此不作任何承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肢解

分包给他人。

13.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质量考评

第二十三条 承包期内，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月考评，并结合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的专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分数。

一、考核标准

本项目按照《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环卫保洁绩效考核表》执行进行评分。

二、考核办法

按月进行专项督查考核，进行百分制量化评分。

三、考核奖惩

月度综合考核得分 91-100 分确定为优秀档次，按合同价支付服务费；81 分至 90 分确定为良好档次，按合同价 95%付款；71 分至 80 分确定为一般档次，按合同价 90%付款；71 分以下确定为不合格档次，按合同价 85%付款，连续三次考核一般或出现一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清退出场，乙方不得再次参与园区环卫管护服务项目投标。

四、考核依据

本项目按照《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榆林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榆林市城乡环境卫生考核办法》文件，并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环卫保洁绩效考核表》进行考核评分，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考核依据。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章 合同终止

第二十五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允许的前提下，向政府申请因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上述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六条 合同终止：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后30日内支付完毕剩余服务费。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原环卫服务合同到期日10日前，根据甲方发包事项，组织办理接管交接验收书面手续。

第二十八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所有本合同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当地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榆阳区财政局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

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如乙方不继续承包合同项目或合同项目另行发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盖双方合同齐缝章。合同期满。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牛家梁大伙场村古城滩北沙

电话：3616725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500014210065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25593645345

乙方（盖章）：榆林瑞缘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农科大道瑞丰生态园4号

电话：18591209083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
驰支行

账号：2710112501201000037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BPKFA8L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2026年环卫管护统计表								
							单位：米、平方米	
区域 序号	场所 序号	分区	道路（场所）名称	道路级别	长度 （道路）	宽度 （道路）	面积	备注
1	1		农科大道 （产业路-东沙大道）	主干道	1079	35	37765	产业路-皋升路
2				（其中路面）	1079	16	17264	
3				主干道	800	33	26400	皋升路-榆西路
4				（其中路面）	800	16	12800	
5				主干道	882	7	6174	榆西路-海丰西北拐角
6				（其中路面）	882	7	6174	
7				主干道	245	21	5145	旺城路
8				（其中路面）	245	7	1715	
9				东北边缘	500	20	10000	长城向南至海丰东
10				主干道（含边缘）	1675	33	55275	旺城路-南区大棚
11				（其中路面）	1675	7	11725	
12				主干道（含边缘）	1927	45	86715	南区大棚-榆常路
13				（其中路面）	1927	7	13489	
14				主干道	1038	10	10380	榆常路-榆麻路(旧路)
15				（其中路面）	1038	7	7266	
16	2		朝阳大道	主干道	7021	35	245735	
17				（其中路面）	7021	16	112336	
18				北边缘1	108	20	2160	榆林学院东-丰裕公司
19				北边缘2	414	20	8280	八达路-乐溪路
20				南北边缘	507	40	20280	三哥哥企业-护园东路
21	3		富民路	次干道	720	9	6480	
22				（其中路面）	720	5	3600	
23				次干道	2718	25	67950	
24				（其中路面）	2718	11	29898	
25				北边缘	133	20	2660	四通路-榆林学院东
26				南北边缘1	146	40	5840	榆林学院东-浩淼西
27				南边缘1	417	20	8340	八达路-乐溪路
28				南边缘2	165	20	3300	榆粮兄弟-融合路
29				南北边缘2	325	40	13000	融合路-护园东路
30	4		绿园路	次干道	753	9	6777	
31				（其中路面）	753	5	3765	
32				次干道	763	15	11445	
33				（其中路面）	763	7	5341	
34				次干道	447	21	9387	
35				（其中路面）	447	9	4023	
36				次干道	2712	25	67800	

37		北区		(其中路面)	2712	11	29832	
38	5		杲升路	次干道	830	15	12450	
39				(其中路面)	830	7	5810	
40				次干道	520	21	10920	
41				(其中路面)	520	9	4680	
42				次干道	1138	25	28450	
43				(其中路面)	1138	11	12518	
44	6		杲升东路	次干道	705	25	17625	
45				(其中路面)	705	11	7755	
46				南北边缘	705	40	28200	乐溪路-护园东路
47	7		产业路	次干道	2722	25	68050	
48				(其中路面)	2722	11	29942	
49				北边缘	2405	30	72150	顺昌路-聚财路
50				南边缘	285	20	5700	四通路-浩淼西
51				南北边缘	317	50	15850	聚才路-护园东路
52	8		大鹏路	次干道	1304	21	27384	
53				(其中路面)	1304	9	11736	
54	9		兴农路	支路	480	21	10080	
55				(其中路面)	480	9	4320	
56	10		顺昌路	支路	1242	21	26082	产业路-滨溪路
57				(其中路面)	1242	9	11178	
58	11		四通路	支路	1330	25	33250	
59				(其中路面)	1330	11	14630	
60				西边缘	246	20	4920	富民路-产业路
61	12		八达路	支路	815	21	17115	
62				(其中路面)	815	9	7335	
63				东边缘	249	20	4980	富民路-朝阳大道
64	13		融乐路 (乐溪路)	支路	1247	25	31175	
65				(其中路面)	1247	11	13717	
66				西边缘	256	20	5120	富民路-朝阳大道
67				东边缘	405	20	8100	绿园路-民乐路
68	14		融合路 (聚才路)	支路	776	21	16296	
69				(其中路面)	776	9	6984	
70				东边缘	260	20	5200	产业路-富民路
71				东西边缘	478	40	19120	富民路-绿园路
72	15		滨溪路	支路	2583	15	38745	
73				(其中路面)	2583	7	18081	
74	16		榆农路	支路	525	15	7875	
75				(其中路面)	525	7	3675	
76	17		兴村路	支路	346	15	5190	
77				(其中路面)	346	7	2422	

78	18	南区	挂果路	支路	923	15	13845	
79				(其中路面)	923	7	6461	
80	19		民乐路	支路	910	15	13650	
81				(其中路面)	910	7	6370	
82				南边缘	910	20	18200	乐溪路-农科大道
83	20		护园东路	支路	985	15	14775	
84				(其中路面)	985	7	6895	
85				东西边缘	985	50	49250	产业路-杲升东路
86	21		护园西路	支路	1126	15	16890	
87				(其中路面)	1126	7	7882	
88	22		停车场及垃圾压缩站				27267	
89	23		倒班房卫生间		14. 4	7. 8	112. 32	
90	24		停车场卫生间		13. 1	8. 3	108. 73	
91	26		供水路	支路	1321	12	15852	
92				(其中路面)	1321	7	9247	
93	27	旺城路	主干道	515	21	10815		
94			(其中路面)	515	9	4635		
95			主干道	200	15	3000		
96			(其中路面)	200	7	1400		
97			主干道	486	7	3402		
98			(其中路面)	486	7	3402		
99			北边缘	653	20	13060	农科大道-薛界新农村	
100	28	吉安路	支路	659	17	11203		
101			(其中路面)	659	9	5931		
102	29	柳绿路	支路	1181	15	17715		
103			(其中路面)	1181	7	8267		
104			南边缘	360	20	7200	绿树路-南区大棚	
105	30	青花路	支路	477	15	7155		
106			(其中路面)	477	7	3339		
107	31	绿树路	支路	1063	15	15945		
108			(其中路面)	1063	7	7441		
109			东边缘1	610	10	6100	荣昌府南-垃圾压缩站南	
111			东边缘2	180	20	3600	垃圾压缩站南-柳绿路	
112	32		垃圾压缩站				415	
合计							1506875. 05	

说明:

1. 27条道路及道路边缘、两个卫生间、北区停车场及垃圾压缩站、南区垃圾压缩站环卫管护总面积1506875.05m²，其中道路路面环卫管护总面积485281m²由于扫车清扫为主，剩余道路人行道及绿化带、道路边缘、公共场所环卫管护总面积1021594.05由环卫工人打扫为主。

2. 边缘指园区规划范围内道路周边未开发土地，主要开展垃圾捡拾和清理清运

3. 路面指机动车道（不包括人行道和绿化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本人刘小丽为榆林瑞缘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612722198704121686现委派曹生鏊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负责办理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2026 年环卫管护服务合同签订相关工作业务，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人姓名：曹生鏊 性别：男 年龄：61

身份证号码：612721196502023011

通讯地址：榆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719000

电话：13319120968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2026 年 7 月 23 日



姓名 曹生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2 月 2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
镇韦家楼村 14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1196502023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9.17-2027.09.17